

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

用户（信息源和信息发送方责任单位）与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，使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：

- 第1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
- 第2条 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；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用户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，将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用户需要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，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。用户需要开展电子邮件服务的，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- 第3条 依据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如备案信息不真实，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用户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，当用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，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，将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。
- 第4条 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- 1、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 - 2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 - 3、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 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 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 - 6、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 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 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 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- 第5条 客户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政策规定。
- 第6条 客户在联网测试、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，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，不对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。
- 第7条 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，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第8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，服务方、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，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，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，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- 第9条 在使用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服务过程中，服从监督和管理；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网站主办单位（公章）：

网站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